**因今年的加分正式文件还未下发，先按照往年文件准备材料，最终以2018年正式下发的文件为准。**

加分节选(往年)

（四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1、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等学校者加15分。

（四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20分。

1、世居我省边疆及执行边疆政策县的25种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汉族考生加20分（指土生土长或随父母到边疆，户籍、上学逆推连续十年以上，现仍在边疆的考生）。上述考生，高中阶段在内地上学的相对减少10分；

2、世居我省的哈尼族、傣族、苗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瑶族、布朗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德昂族、独龙族、藏族、蒙古族、基诺族、水族、布依族在内地的考生加10分；

3、内地农村户籍世居我省的彝族、壮族考生加10分；

4、各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内地高寒贫困山区世居我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

5、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10分；

6、烈士子女加20分；

（四十六）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